

2021年景德镇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1年，市本级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89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2177.9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68.76万元。分项看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189.9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2.1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未安排出国活动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2283.9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1303.9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87.86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770.3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52.56万元，增长48.78%，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市公安局按省厅要求购置武装巡逻车14辆，淘汰老旧车辆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3辆，共购置27辆车，合计135万元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白蚁防治管理所、市招生考试办公室、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、市中心血站等单位购置检测等专用车，合计136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3.6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35.3万元，增长18.41%。主要原因是市公安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24万元，一是因为2020年交警支队该项经费列入省本级部门决算，根据省财政厅有关交警部门财政体制改革要求，市交警支队2021年该项经费列入市本级部门决算；二是因为车辆增加带来的相应运维费增长。

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613.03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68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02万元，主要是2021年景德镇市无疫情，同比国内商务活动增加。